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81,840,072 股后的 3,439,2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11,588,96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 381,840,072 股后的股份数 3,729,748,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分割、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如发生派息，购买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

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 $3,439,246,800 \text{ 股} \times 0.05 \text{ 元/股} = 171,962,340.00 \text{ 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5 元/股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450035 \text{ 元/股} = 171,962,340.00 \text{ 元} \div 3,821,086,872 \text{ 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 0.05 元/股 ）。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金额，即 $3,729,748,896 \text{ 股} \times 0.9 \text{ 元/股} = 3,356,774,006.40 \text{ 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82 元/股 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8164176 \text{ 元/股} = 3,356,774,006.40 \text{ 元} \div 4,111,588,968 \text{ 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 0.82 元/股 ）。

根据上述公式， $P=P_0-V=12.43 \text{ 元/股} - (0.05 \text{ 元/股} + 0.82 \text{ 元/股}) = 11.56 \text{ 元/股}$ ，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11.56 元/股 。

鉴于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上述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12.43 元/股 调整为 11.56 元/股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1、本次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本次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第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